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1142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慶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0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9年5月間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之群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揚保全公司）之副總經理，代號AE000-H109150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於該時期為群揚保全公司之行政會計，甲○○因而為A女之上司而可為業務上之指揮監督，並負責考核A女之考績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109年5月間某日，在群揚保全公司辦公室內，因聽聞A女稱脖子落枕很酸等語，甲○○即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乘他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胸部及身體隱私處之犯意，乘A女背對而無防備之際，以手按A女右邊肩膀，隨即將手往下滑而觸摸A女之鎖骨下方隱私處及胸部，嗣遭A女察覺有異而制止。

（二）於109年5月14日上午9時許，在群揚保全公司辦公室內，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乘他人不及抗拒而擁抱、觸摸胸部及身體隱私處之犯意，乘A女背對而無防備之際，自後方以手擁抱A女腰部，同時以手臂觸碰A女之胸部下緣，嗣遭A女喝止始將手抽離。嗣經告訴人A女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02 公訴，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
03 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A女業
04 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其簽名立具之
05 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1頁），
06 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就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俐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劉霜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